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97號

原告 施宏欣
被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
訴訟代理人 徐嘉妤
吳孟紋
蔡秉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89年4月於被告位於臺北市中山北路之電錶廠工作，擔任開發電子式電錶之工程師，工作滿1年之員工即可與被告簽約，簽約內容為員工若再工作滿1年，每月可得簽約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後工作若再滿年，可再與公司簽約，簽約內容為員工若再工作滿1年，每月可得簽約金3,500元，如此繼續下去，共可簽約4次。然伊工作1年後，同事陳文成、部門主管阮信彰刻意阻撓伊簽約，數月後，電錶廠經理兼技術課課長蔡景生將伊調至其他部門，並責令阮信彰不得再阻撓簽約，但伊與眾多員工皆認為阮信彰以後必將再阻撓簽約一事，且先前數月之簽約金權益已受損，蔡景生亦不能處理日後再被阻撓之事，故伊連續2年皆不簽約並離職，伊因此受有90年4月起至92年4月可得之簽約金共7萬2,000元，雖已超過請求權時效，公司可拒絕給付，但仍可提供證明文件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應給付若干金額惟因超過時效而拒絕給付之文件」；願供
02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89年4月10日到職，92年1月30日離職，距
04 今已逾20餘年，相關資料如該員工名卡、薪資條、聘用合約
05 均已銷毀，故查無相關資料。原告主張之「簽約金」所指不
06 明，搜尋類似制度似為被告為留才目的建立之久任津貼機
07 制，依工程師簽約辦法，發放要件為符合一定考績經主管推
08 薦、簽約，並非被告員工均享有該津貼，依原告所述，當時
09 原告確實未經主管推薦而未簽約，兩造間並未就久任津貼成
10 立契約，故原告主張並無理由。又原告主張已罹於消滅時
11 效，原告主張之久任津貼係同每月薪資一併給付，性質屬於
12 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應有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故原告
13 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14 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5 行。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其於89年4月10日任職於被告公司，於92年1月30日
18 離職，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以採信。然原告主張其遭部門主
19 管阻撓簽約，受有90年4月起至92年4月可得之簽約金共7萬
20 2,000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原告
21 已自承其連續2年皆不簽約，則其並未與被告就久任津貼成
22 立契約，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90年4月起至92年4月之簽約
23 金，難認有據。

24 (二)又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
25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
26 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所謂「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
27 定期給付債權」者，係指基於同一債權原因所生一切規則而
28 反覆之定期給付而言，諸如年金、薪資之類，均應包括在
29 內。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久任津貼，係每月併同薪資給付，核
30 屬工資性質，為各期相隔期間在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
31 揆諸前揭規定，上開給付請求權即因原告於5年間不行使而

01 消滅。然原告直至113年8月30日始具狀提起本件訴訟，堪認
02 久任津貼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是被告就此為時效抗辯，
03 應為可採。

04 (三)末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有
05 所明定。原告之久任津貼請求權既已罹於民法第126條所定
06 之請求權時效，被告依同法第128條、第144條第1項規定自
07 得拒絕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萬2,000元，即無理由。
08 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應給付若干金額惟因超過時效而拒絕
09 給付之文件」，惟並未說明請求「文件」之依據，依前開說
10 明，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其自無請求債權存在文
11 件之法律依據，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應給付若干金額惟因超過時
13 效而拒絕給付之文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請求
14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林政彬